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齿科医疗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p> <p>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挂号建档保险金”、“口腔全面检查保险金”、“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洁牙治疗保险金”、“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八项责任，您可以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责任进行投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单上，但您不能单独投保挂号建档保险金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2.5.1 挂号建档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需要治疗齿科疾病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挂号建档保险金承担您因治疗齿科疾病所发生的合理挂号建档费用。</p> <p>2.5.2 口腔全面检查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口腔全面检查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口腔全面检查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p> <p>2.5.3 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乳牙拔除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乳牙拔除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p> <p>2.5.4 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窝沟封闭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窝沟封闭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p> <p>2.5.5 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龋齿填充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龋齿填充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p> <p>2.5.6 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全口涂氟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全口涂氟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p> <p>2.5.7 洁牙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后（重新投保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洁牙治疗的，我们依照本合同载明的洁牙治疗保险金承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p>

	<p>2.5.8 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意外伤害事故不受等待期限限制），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48 小时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接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紧急齿科治疗（具体治疗项目详见本合同所附《齿科诊疗码分类表》中所列意外齿科治疗项目），对被保险人因此所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后，依照本合同载明的赔付比例在本合同载明的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针对上述八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本合同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对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对应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p>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p> <p>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p> <p>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以下简称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如下公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保险金：</p> <p>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医疗费用-已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免赔额）×赔付比例</p> <p>免赔额及赔付比例在保险单中载明。</p>
<p>保险期间</p>	<p>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p>
<p>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p>	<p>（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前确诊患有的齿科疾病或者等待期内确诊患有的非意外导致的齿科疾病； 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因意外伤害需要紧急就近治疗以保证被保险人健康及生命安全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从而我们约定医疗机构无法确认被保险人身份情形下，在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接受牙齿美容，如陶瓷镶盖牙齿、美白牙齿以及种植、正畸治疗、牙齿整形等； 6.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殴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抗拒司法机关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7.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期间发生的齿科损伤；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p>(二)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齿科保险事故的，我们不 承担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2. 口腔或牙齿正常的磨损和老化； 3. 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有效齿科手术以外的任何牙齿修复、使 用贵金属材料、牙齿矫正治疗的手术；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p>(三)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2. 被保险人在非我们约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